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889號

聲　請　人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㈠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

㈡確認聲請事項提示日為民國108年4月23日是否有誤？(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及附表提示日民國108年4月24日不相符)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